

证券代码：603657

证券简称：春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2/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4年2月5日~2025年2月4日
预计回购金额	2,000万元~4,000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02.53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48%
累计已回购金额	2,009.47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8.06元/股~11.88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春光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推动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，自2024年6月7日起，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0元/股（含）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9.90元/股（含）。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春光科技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5)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: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2024年12月,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,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(A股)2,025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136,449,325股的比例为1.48%,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1.88元/股,最低价为8.06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,009.47万元(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,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1月3日